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2023 年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其中：	当年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	上年结转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38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为：（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9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以及停车位 432 个；（2）项目规划内的厂房、办公楼及停车场建设全部达到设计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4）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数，缓解新乡市剩余劳动力压力；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二）主要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项目建设总成本小于等于 29,162.80 万元		
2.产出指标		
（1）项目总建筑面积 85,495.00 m²		
（2）建设厂房数量 9 栋		
（3）建设其他用房数量 3 栋		
（4）建设停车位数量 432 个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6）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7）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合同期限内		
3.效益指标		

(1) 运营期年收入大于等于 4,100.00 万元 (2) 年缴税额大于等于 537.00 万元 (3) 新增就业岗位大于等于 50 人 (4) 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大于等于 90% (5) 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大于等于 90% 4.满意度指标 (1) 入驻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三、实施成效			
总体来说，各级领导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重视程度较高，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卫滨区区域发展实际，项目完成后将带动周边的制造业和商贸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促进新乡市经济的协调发展，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以更好的吸引投资，加快新乡市第三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项目工程进度缓慢； 2.项目档案保存不够完整； 3.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具体； 4.项目未如期运营，影响效益实现。			
(二) 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2.加强档案管理，提高管理资料完整性； 3.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制度有效性； 4.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五、评分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2.82	85.47%
管理	30.00	21.93	73.10%
产出	30.00	20.60	68.67%

效益	25.00	16.88	67.52%
合计	100.00	72.23	72.23%
绩效评价得分：72.23 评价结果等级：中			

摘 要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文件的要求，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内。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7,895.51平方米(约176.84亩)，总建筑面积85,495.00平方米。其中东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65,400.47平方米（约98.10亩），西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52,495.04平方米（约78.74亩），拟建均为一层的1#-10#1层厂房9栋（不含4#），6层办公楼1栋、门卫2栋（1层）；开闭所1处（1层）；地下1层为车库，共设置132个停车位，地上设置200个停车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厂房建设进度为75%，办公楼建设进度为60%，门卫建设进度为60%，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度为75%，总体来看，项

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为 70%。项目预计总投资共 29,162.80 万元（不含设备费）（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13,162.8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已累计支付资金 16,575.73（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特别国债资金 30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 275.7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100.00%，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56.84%。

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绩效评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的规定，本项目评价得分 72.23 分，绩效等级为“中”。

总体来看，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专项债券申请合规，项目前期手续完备，绩效管理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层面，项目管理过程基本规范。通过项目建设运营，能够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周边的制造业和商贸业的发展，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促进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项目目前存在项目工程进度缓慢、档案保存不够完整、管理制度不够具体、项目

效益未能实现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效率；2.加强档案管理，提高管理资料完整性；3.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制度有效性；4.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得分和绩效等级	15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16
(一) 项目实施成效	16
(二) 相关经验	16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 项目工程进度缓慢	17
(二) 项目档案保存不够完整	17
(三)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具体	18
(四) 项目未如期运营，影响效益实现	18
五、改进建议	18
(一)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18
(二) 加强档案管理，提高管理资料完整性	19
(三)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制度有效性	19

(四) 加快项目实施, 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1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3
(四) 绩效评价原则	2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2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2
附件 3: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45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与改进建议	73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75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文件的要求，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立项背景

（1）相关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等系列文件，为国内机器人产业发展做出积极战略部署和引导，监督并推动着产业发展逐步走向成熟。为明确“制造强国”的任务和重点，《中国制造2025》综合考虑未来国际发展趋势和我国工业发展的现实基础条

件，根据走中国特色工业化道路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制造强国”的若干发展目标，加快实现我国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的转变。

（2）相关行业背景

近几年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相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我国老龄化加速，劳动力日渐短缺，劳动力优势已经弱化。与此同时，工业机器人终端产品销售均价不断降低，特别是国产经济型机器人的投资回报符合制造业中小企业的预期时间，随着零部件的国产化，国产机器人市场前景广阔，制造业企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客户要求提高导致需求逐步释放，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随着制造业对于精细化生产的要求，市场对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的保证，更多的制造业企业朝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逐步释放；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加速突破，服务机器人下游应用场景也日趋广泛，已延伸至娱乐、教育、餐饮、医疗等各个领域，特定场景的服务机器人将迎来发展机遇。

（3）地区优势背景

新乡市被誉为“中国起重机械之乡”、“中国振动之都”、“中国过滤之乡”，中小型起重机、振动机械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液压过滤器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形成了以起重机械、振动机械、节能环保装备、专用设备 etc 装备为主体的特色装备产业体系。近年来，新乡市紧抓“互联网+”发

发展机遇，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大力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由“制”造到“智”造转型升级。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发展需求及新乡地区十三五高科技发展规划，经考查，机器人是先进制造业的关键支撑装备，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为推动新乡市地区高科技产业发展，经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财政部门资金支持，开展实施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2.立项目的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为新乡市制造业产业整体发展起到了基础性作用，是快速实现《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步伐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加快卫滨区乃至新乡市制造业的发展，促进资本、技术、信息、人才等高端要素集聚，优化全区装备制造业布局，提升装备制造业在区域经济中的比重，形成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新高地，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和扩散效应，打造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3.项目立项依据

- (1) 《“十三五”规划纲要》；
- (2)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3) 《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
- (4)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 (5) 《“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专项申

报指南》；

（6）《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机器人“双十百千”示范用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工信装〔2017〕162号）；

（7）《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号）。

4.项目主管部门概况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隶属新乡市卫滨区，于2008年7月18日成立，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宗旨是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业提速发展。主要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部门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1）编制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3）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土地的征用与管理；

（4）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5）负责产业集聚区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环境优化和社会治安等；

（6）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项目执行部门简介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因园区项目建设开发而组织成立）是一家从事房屋场地租赁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

公司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内。

公司构成：公司设立总经理 1 人，副经理 2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公司法人：何恭珂

公司主要任务及职责：根据卫滨区委、区政府“工业强区、加速发展”的构想，以市场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盘活存量资产，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园区建设和工业化进程，为卫滨区的可持续发展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卫滨西环、南环产业聚集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场地租赁等。

6.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内。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7,895.51 平方米(约 176.84 亩)，

总建筑面积 85,495.00 平方米。其中东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65,400.47 平方米（约 98.10 亩），总建筑面积 50,417.00 平方米，拟建均为 1 层的 1#、2#厂房及 1 栋 3 层办公楼；西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52,495.04 平方米（约 78.74 亩），总建筑面积 35,024.70 平方米，拟建均为 1 层的 3#、4#、5#、6#、7#、8#、9#、10#、11#、12#、13#、14#、15#厂房及 1 栋 6 层综合办公楼。地下 1 层为车库，共设置 132 个停车位，地上设置 200 个停车位。

项目经卫滨区发改委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有所改动，原计划 1#-15#1 层厂房 15 栋及 3 层、6 层办公楼各 1 栋改为 1#-10#1 层厂房 9 栋（不含 4#），6 层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1 层）；开闭所 1 处（1 层），其他建设内容及原定建筑面积、建设成本不变。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及来源情况

总投资与资金筹措：预计总投资共 29,162.80 万元（不含设备费），所需资金来源：（1）财政预算安排 13,162.80 万元，（2）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投入资金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17,995.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1.71%），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为 8,693.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9.81%），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为 1,034.42 万元（占

项目总投资 3.55%)，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为 1,4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94%）。具体资金投入情况见表 1-1。

表 1-1 规划期项目资金情况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 年份	财政预算 资金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合计资金 额度
1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2020-2022	13,162.08	16,000.00	29,162.08

（2）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情况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计划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行 4 批次专项债券，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 期限	票面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	2020 年 8 月 13 日	8,100.00	15 年	3.70%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2	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1,000.00	15 年	3.51%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3	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4,000.00	15 年	3.52%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4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2,900.00	15 年	3.28%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3）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575.73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特别国债资金 30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 275.7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4)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收入支出明细账，截至评价期，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 16,575.73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特别国债资金 30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 275.73 万元），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100.00%，到位资金整体执行率为 100.00%。

2.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前期实施情况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11 号），对建议书进行批复；同一日卫滨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的批复》、《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同意建设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2020 年 3 月 23 日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审查意见》，说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符合《新乡市平原镇总体规划

（2017-2030）》；2020年3月25日，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再次向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报送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园开〔2020〕3号），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号），建议抓紧进行下一步工作。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卫滨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需要，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要求，通过招标，2020年12月18日与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中标金额：380.00万元；2020年12月22日与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中标金额：17,995.30万元。2020年12月2日顾崇豪主持召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会议，（会议纪要〔2020〕36号）第七项研究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和EPC总承包合同即预付款拨付事宜。但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因土地使用证办理延期，至使项目无法如期开工。

（2）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梳理、归纳和分析，结合调研和访谈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厂房建设进度为75%，办公楼建设进度为60%，门卫建设进度为60%，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度为75%，总体来看，项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为70%。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项目实施涉及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其他相关部门等主体。各方职责具体如下：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建设申请进行研究批复，提出项目建设实施意见。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核与批复。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用地进行预审，提出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专项债券相关预算，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项目预算并上报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验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早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合同义务。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

务，包括勘察、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组织保障

本项目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提交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开展招投标工作；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制度保障

项目建设实施有完整的质量考核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质量文件，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项目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

（3）资金保障

本项目单位有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资金支出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出，进一步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4）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保障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实际已发行 16,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

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3.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利益相关方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名称	利益相关方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方：园区入驻企业、区域群众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智能机器人有广泛的使用前景，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是：

第一，满足国内企业的广泛需求。当前中国企业是以高昂的价格购买国外的工业机器人，并且存在维护成本高和供货周期长等问题，众多中小型企业虽有需要，但是受到资金、服务等条件的制约，对使用工业机器人仍处于观望的状态。以本项目为契机，公司推出的智能工业机器人产品具备价格和售后服务等优势。**第二**，促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升级转型。中

国作为人口大国，人力资源丰富，许多企业长期处于手工作坊的运营模式，享受着廉价劳动力带来的优势，然而近年来随着劳动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力供给不断减少，我国的“人口红利”将逐渐耗尽，化工、建材、零食和饲料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正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许多体力型工作面对招工难、用工荒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工业机器人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力，以其高劳动效率和低成本的优势正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第三**，带动相关产业或者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机器人的生产带动相关产业或者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比如人工智能、图象识别，传感器等，因为它是一个综合性的产业。**第四**，带动我们的装备制造业的升级发展。目前我国装备制造业不能适应国际高科技发展需要，存在产能过剩问题。而机器人有比较好的市场前景，本项目对装备制造业的升级发展可以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2.项目具体目标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为：（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9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以及停车位 432 个；（2）项目规划内的厂房、办公楼及停车场建设全部达到设计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4）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数，缓解新乡市剩余劳动力压力；

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见表 1-4。

表 1-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29,162.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85,495.00 m ²
		建设厂房数量	9 栋
		建设其他用房数量	3 栋
		建设停车位数量	432 个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时间	合同期限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营期年收入	≥4,100.00 万元
		年缴税额	≥537.00 万元
		新增就业岗位	≥5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	≥90%
		改善区域营商环境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合规、资金申请手续完备、绩效管理基本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层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层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工程建设质量可控、管理过程基本规范。通过项目建设运营，能够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周边的制造业和商贸业的发展，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促进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与此同时，项目实施中仍存在：项目工程进度缓慢、档案保存不够完整、管理制度不够具体、项目效益未能实现等问题。

（二）得分和绩效等级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 号）提出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绩效评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的规定，该项目评价得分 72.23 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各指标得分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2.82	85.47%
B 管理	30.00	21.93	73.10%
C 产出	30.00	20.60	68.67%
D 效益	25.00	16.88	67.52%
合计	100.00	72.23	72.23%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项目实施成效

总体来说，各级领导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重视程度较高，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卫滨区区域发展实际，项目完成后将带动周边的制造业和商贸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促进新乡市经济的协调发展，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以更好的吸引投资，加快新乡市第三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二）相关经验

1.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推动产业智慧升级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是新乡市卫滨区首批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项目，是新乡市卫滨区适应“互联网+”发展机遇，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大力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由“制”造到“智”造转型升级的先驱。产业园区创新生

产方式和商业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制造资源，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2.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项目工程有序进行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采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借款方式进行筹资建设，不仅发挥了财政政策的调节作用，还拓宽了产业发展的筹资渠道，促进了项目工程的有序实施，保障了建设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发展区域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工程进度缓慢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批复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由于土地使用证办理延期，致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未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开工。且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应在 2023 年 9 月竣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未完工，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原因分析：项目前期准备不充足，未制定延期后的工程建设计划。

（二）项目档案保存不够完整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截至评价期末仍未完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延期情况，未提供延期申请或情况说明等文件，关于项目延期工作及调整未形成工作

计划或实施方案，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进度管理把控不到位，项目建设过程档案收集不够完备。原因分析：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管理过程中，不够重视对项目实施资料的收集。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具体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规定，但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可操作性不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未针对市场、管理等风险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有待加强。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未根据工作发展实际完善制度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建设管理由不同单位负责，对工程管理和风险应对不够重视。

（四）项目未如期运营，影响效益实现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没有完工，未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所述内容形成专项收入，使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无法按预期时间实现，影响地区产业升级、带动就业、增加税收等多重目标的实现；未能按照计划进入运营期，未取得项目运营收益，增加了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压力。原因分析：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不足，项目建设效率不高。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建立监理跟踪监测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程按计划开展；针对前期手续办理延期的问题，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下一次谋划新项目时，根据项目特点，预留充足的前期准备时间，或提高手续办理效率，确保项目及时开展，不断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二）加强档案管理，提高管理资料完整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高对资料收集整理的重视程度，在发生延期时，及时保留延期相关的手续文件；同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进一步明确资料收集工作的责任和分工，确保项目实施资料专人负责到位，资料收集完整。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制度有效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定期组织相关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人员对制度进行研究讨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制度内容，确保制度内容清晰、具体，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专项债券风险应对措施时，关注项目本身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技术革新等新发展局面，确保项目还本付息工作稳步推进，减少专项债券管理风险，促进专项债券良性可持续发展。

（四）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建立监控管理机制，持续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把握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

建设效率；加强沟通，尽早研究项目运营方案，减少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过度时间；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权威和专业水平，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畅通和高效，促进项目建设效率，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组和项目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 号）文件精神，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特点，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方法、规范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综合衡量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乡市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项目总投资 29,162.80 万元。

（3）评价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截至 2024 年 2 月。

（二）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方面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7）《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债〔2022〕13号）；

（8）《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

（9）《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10）《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11）《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卫滨财预〔2021〕33号）；

（12）《卫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的通知》（卫滨财预〔2021〕4号）。

2.业务管理方面

- （1）《“十三五”规划纲要》；
- （2）《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3）《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通知》；
- （4）《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 （5）《“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专项申报指南》；
- （6）《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机器人“双十百千”示范用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工信装〔2017〕162号）；
- （7）《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号）。

3.其他类

-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3）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合同书、验收报告、预算资金批复、预算执行情况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

〔2024〕5号）文件要求为指导，从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出发，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下设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财务报表、访谈、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等。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详见附表1-1。

附表 1-1 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15分）	A1 项目立项	5.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A2 专项债券申请情况	6.00	A2.1 支持领域合规性	1.00
			A2.2 手续办理完备性	2.00
			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	2.00
			A2.4 项目文本科学性	1.00
	A3 绩效管理情况	4.00	A3.1 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性	2.00
			A3.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A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B 管理（30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B1.1 纳入预算规范性	2.00
			B1.2 专项债券使用规范性	3.00
			B1.3 资金支出进度	3.00
			B1.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4.00
	B2 项目管理	13.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B2.3 项目建设规范性	2.00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B2.5 运营管理规范性	2.00
	B3 其他管理	5.00	B3.1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0
			B3.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定	3.00
C 产出 (30分)	C1 建设产出数量	8.00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	8.00
	C2 建设产出质量	8.00	C2.1 工程验收达标情况	8.00
	C3 建设产出时效	7.00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7.00
	C4 建设产出成本	7.00	C4.1 成本节约有效性	7.00
D 效益 (25分)	D1 社会效益	8.00	D1.1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	4.00
			D1.2 带动就业能力	4.00
	D2 生态效益	3.00	D2.1 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	3.00
	D3 可持续影响	4.00	D3.1 项目投资运营可持续性	4.00
	D4 满意度	10.00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决策类指标：占权重为 15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 3 个维度考察。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支持领域合规性、手续办理完备性、配套资金到位率、项目文本科学性、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

2.管理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其他管理 3 个维度考察。包括纳入预算规范性、专项债券使用规范性、资金支出进度、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建设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运营管理规范性、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

3.产出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建设产出数量、建设产出质量、建设产出时效、建设产出成本 4 个维度考察。包括项目建设完成率、工程验收达标情况、项目完工及时性、成本节约有效性。包括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

4.效益类指标：占权重为 25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维度考察。包括促进地区产业发展、带动就业能力、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项目投资运营可持续性、区域群众满意度。包括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专项债券资金立项决策、

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益，综合考察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绩效。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特点，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评价组前往现场考察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各施工节点完工、验收、资金支出、收入凭证等记录，了解当前建设进度和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规划设计内容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产出和效果，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与前期规划和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通过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5.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成果出具，时间跨度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报告终稿提交卫滨区财政局，各阶段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3 月 25 日—4 月 15 日）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在评价前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下发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完成项目评价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和整理，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

织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等内容，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3）评价前培训工作

在开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全面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深刻领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点，要求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全面掌握评价计划、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要求。

2.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28日）

（1）社会调研及资料核查

评价组依据制定好的评价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资料核查、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2）资料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针对采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成果出具阶段（4月29日—5月10日）

（1）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规定的报告文本格式及内容撰写评价报告，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2）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评价组向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报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

（3）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向区财政局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4）资料归档

评价组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评价档案，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记录、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 12.82 分，得分率 85.4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1。

附表 2-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5.00	4.70	94.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2.70	9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专项债券申请情况	6.00	4.62	77.00%
A2.1 支持领域合规性	1.00	1.00	100.00%
A2.2 手续办理完备性	2.00	2.00	100.00%
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	2.00	1.12	56.00%
A2.4 项目文本科学性	1.00	0.50	50.00%
A3 绩效管理情况	4.00	3.50	87.50%
A3.1 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3.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100.00%
A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0.50	50.00%
合计	15.00	12.82	85.4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中央、河南省、新乡市以及卫滨区关于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区域营商环境提升相关规划文件要求，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批复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晚于预算批复日期，扣除 10%权重分，要点①得 0.45 分；②项目建设内容与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职能相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要点③得满分；④经审阅部门职责以及相关资料，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要点④得满分。综上，得 90%权重分，该指标得 2.7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由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上级提交相关请示文件，在卫滨人民政府、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审批后，开展本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在立项过程中经过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核，卫滨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 号）中，明确抓紧进行下步工作，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立项过程中经过卫滨区发改委、新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批准，设立过程中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报告及批件齐备，要点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A2.1 支持领域合规性：①经审阅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收益，项目预计累计收入为 29,634.95 万元，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 倍，能够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收益自求平衡，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1.00 分。

A2.2 手续办理完备性：①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需求，规范执行了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要求，通过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前期工作符合招投标程序和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施工进度，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已完成，要点②得满分；③EPC 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了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要求，要点③得满分；④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项目已完成用地等相关手续审批，要点④得满分；⑤项目实施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材料，要点⑤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根据项目资金投入预算安排，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 29,162.80 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支出资金 16,575.73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特别国债资金 30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 275.73 万元），配套资金实际到位（16,000.00+300.00）=16,30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left[\left(16,300.00 / 29,162.80 \right) \right]$

×100%]=55.89%。依据评分规则，得 55.89%权重分，该指标得 1.12 分。

A2.4 项目文本科学性：①根据查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发行债券金额与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相匹配，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未提供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但在单位提供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内容，扣除 1/6 权重分，要点②得 0.17 分；③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法律意见书，要点③不得分。综上，得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0.50 分。

A3.1 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结论清晰明确，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规范完整，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A3.2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财政要求提交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成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点①得满分；②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分析，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行，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要点③得满分；④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点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1.00 分。

A3.3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根据项目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以看出，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要点①得满分；②指标设置有定量和定性考量标准，绩效指标可衡量，但项目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简单，难以明确反映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扣除 1/6 权重分，要点②得 0.17 分；③项目绩效目标中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仅包含资金 2,000.00 万元，没有包含项目 2023 年资金量总数，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与目标任务数不够对应，要点③不得分。综上，得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0.5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1.93 分，得分率 73.1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管理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2.00	9.50	79.17%
B1.1 纳入预算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1.2 专项债券使用规范性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支出进度	3.00	1.50	50.00%
B1.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4.00	3.00	75.00%
B2 项目管理	13.00	9.30	71.5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1.50	5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B2.3 项目建设规范性	2.00	1.80	90.00%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3.00	100.00%
B2.5 运营管理规范性	2.00	0.00	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 其他管理	5.00	3.13	62.60%
B3.1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0	2.00	100.00%
B3.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3.00	1.13	37.67%
合计	30.00	21.93	73.10%

B1.1 纳入预算规范性：①项目根据前期资金测算确定项目预算，该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及政府债券融资共同负担，并对还债期及还债能力做出预期计划，要点①得满分。②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单独核算，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B1.2 专项债券使用规范性：①项目专项债券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都有相关的借款申请、借款承诺书、借款会议记录、预算支出审批表、付款申请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要点③得满分；④经查阅项目单位资金收付款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要点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1.3 资金支出进度：①经查阅项目单位收支凭证，截至评价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575.73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特别国债资金 30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 275.7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16,000.00/16,000.00) \times 100\%]=100.00\%$ ，要点①得满分；
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形象进度说明，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70%，项目总体资金支出进度为 $[(16,575.73/29,162.80) \times 100\%]=56.84\%$ ，项目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完全匹配，要点②不得分。综上，得 50% 权重分，该指标得 1.50 分。

B1.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①评价组通过查看“专项债券信息网”公开内容，结合访谈情况，本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 4 批次专项债券，分别为“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城乡发展专项债）”、“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十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和“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除“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外，后 3 批次专项债均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付息公告，扣除 12.50% 权重分，要点①得 1.50 分；②根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除“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外，后 3 批次专项债均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付息公告，后 3 批次专项债券按照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扣除 12.50% 权重分，要点②得 1.50 分。综上，得 75% 权重分，该指标得 3.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项目单位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

及财务管理规定，但相关风险应对措施不具体，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①得 0.75 分；②项目单位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内容不够完整，且可操作性不强，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②得 0.75 分。综上，得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1.5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过程按照有关制度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日记、监理日记内容连贯，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2.3 项目建设规范性：①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园区项目建设开发需要，组织成立了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全程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管理等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组织机构保障，要点①得满分；②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实物管理制度，但可操作性不强，扣除 10%权重分，要点②得 0.20 分；③项目经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设计图纸有所改动，原计划 1#-15#一层厂房 15 栋及 3 层、6 层办公楼各 1 栋改为 1#-10#一层厂房 9 栋（不含 4#），6 层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一层）；开闭所 1 处（一层），其他建设内容及原定建筑面积、

建设成本不变。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手续完备，要点③得满分；④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程序，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要点④得满分；⑤项目合同书、阶段验收、技术鉴定等资料比较完整、规范，要点⑤得满分。综上，得 90%权重分，该指标得 1.80 分。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①项目建设有完善的工程建设制度，对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严格，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设有专职质检员，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2.5 运营管理规范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投入运营，未取得运营许可，该指标不得分。

B3.1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①根据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结果，本项目在审计、监督等工作中，未发现明显问题，要点①得满分；②在外部审计、监督中没有需要整改的问题，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①项目单位未提供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债券信息的相关佐证材料，要点①不得分；②根据查看“专项债券信息网”、“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的公示内容，本项目发行的

4 批次专项债券中，“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城乡发展专项债）”、“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十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和“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等发行的 3 批次专项债券已完成公示工作，但“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发行的专项债券，其信息未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找到相应公示内容，扣除 12.5%权重分，要点②得 1.13 分。综上，得 37.5%权重分，该指标得 1.1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0.60 分，得分率 68.6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建设产出数量	8.00	5.60	70.00%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	8.00	5.60	70.00%
C2 建设产出质量	8.00	8.00	100.00%
C2.1 工程验收达标情况	8.00	8.00	100.00%
C3 建设产出时效	7.00	0.00	0.00%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7.00	0.00	0.00%
C4 建设产出成本	7.00	7.00	100.00%
C4.1 成本节约有效性	7.00	7.00	100.00%
合计	30.00	20.60	68.67%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结合访

谈结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 9 栋、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建设进度为 75%，办公楼建设进度为 60%，门卫建设进度为 60%，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度为 75%，总体来看，项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为 $[(75\%+60\%+60\%+75\%)/4]=70\%$ 。依据评分规则，得 70%权重分，该指标得 5.60 分。

C2.1 工程验收达标情况：①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项目 9 栋厂房在地基与基础、主体钢结构、地基验槽等方面验收结果均为“合格”，要点①得满分；②评价组根据现场访谈结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监理方人员未提出工程质量问题，项目建设施工质量合格，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8.00 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①根据项目批复开工日期、施工及监理材料，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按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完工时间应为 2023 年 9 月，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暂未完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要点①不得分；②项目单位无工程延期相关资料，要点②不得分。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C4.1 成本节约有效性：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评价期，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16,575.73 万元，项目总投资 29,162.80 万元，项目成本在资金保障范围内进行，

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严格项目成本支出程序，资金支出有财务支出审批表、项目合同、收据、情况说明等材料，项目成本支出有效控制，且至评价日不存在较大结转结余资金，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7.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5.00 分，实际得分 16.88 分，得分率 67.52%。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 效益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8.00	4.67	58.38%
D1.1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	4.00	2.67	66.75%
D1.2 带动就业能力	4.00	2.00	50.00%
D2 生态效益	3.00	3.00	100.00%
D2.1 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	3.00	3.00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	4.00	2.00	50.00%
D3.1 项目投资运营可持续性	4.00	2.00	50.00%
D4 满意度	10.00	7.21	72.10%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	10.00	7.21	72.10%
合计	25.00	16.88	67.52%

D1.1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①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文件要求，是世界各国优先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先进理念；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的建设还能够带动相关研究领域发

展，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明显的产业竞争力，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园区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西侧，其所在地交通便利，场地开阔，环境优越，资源充足，有利于产业园建设吸引相关企业入驻；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建设将成为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推动产业链智慧升级，吸引企业入驻具有明显作用。目前产业园区已收到合同意向书 4 份，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建成后能够支持先进产业园区企业投资，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弱项，增强中下游企业投资动力，对周边经济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但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未实际实现辐射带动周边经济的目标，要点③不得分。综上，得 66.67%权重分，该指标得 2.67 分。

D1.2 带动就业能力：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能够带动当地就业 400 人，要点①得满分。②本项目暂未竣工，未进入运营期，未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能力的实际作用，要点②不得分。综上，得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2.00 分。

D2.1 控制粉尘及噪声污染：①项目建设开工前已经在环保部门备案并完成相关环境保护承诺，同时根据访谈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部门整改通知，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对产生噪音污染的设备安装防护罩或进行封闭消

音，有效减少施工场地噪音污染产生，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D3.1 项目投资运营可持续性：①根据访谈情况，项目运营期管理主体是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期管理主体明确，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访谈了解，项目未到运营期，运营期管理主体未制定运营相关工作方案或管理制度，要点②不得分。综上，得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2.00 分。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评价组对区域群众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52 份。通过统计分析后，区域群众的综合满意度为 80.69%，低于目标值 9.31%，扣除 27.93%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72.07%权重分，该指标得 7.21 分。

附件 3：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中央、河南省、新乡市以及卫滨区关于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区域营商环境提升相关规划文件要求，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批复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晚于预算批复日期，扣除 10% 权重分，要点①得 0.45 分；②项目建设内容与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职能相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	2.7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要点③得满分；④经审阅部门职责以及相关资料，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要点④得满分。综上，得 90% 权重分，该指标得 2.70 分。	
		A1.2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2.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核；②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同级和上级发改部门审核通过；③审核程序、审批文件、	要素①②分别占 30%权重，③占 4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由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上级提交相关请示文件，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审批后，开展本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在立项过程中经过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发改、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完备。		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核，卫滨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号）中，明确抓紧进行下步工作，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立项过程中经过卫滨区发改委、新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批准，设立过程中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报告及批件齐备，要点③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A2 专项债券申请	A2.1 支持领域合规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合规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②项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	①经审阅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情况 (7分)	性		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目是否属于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收益自求平衡。	合扣权重分的50%。	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收益，项目预计累计收入为29,634.9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11倍，能够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和GDP的增长，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收益自求平衡，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A2.2 手续 办理 完备 性	2.00	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	完备	评价要点：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是否完成前期勘察、初步设计；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①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设需求，规范执行了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要求，通过招标，于2020年12月18日与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于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③项目施工前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④项目是否办理完成用地相关手续；⑤项目是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证照。		2020年12月22日与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EPC总承包合同，前期工作符合招投标程序和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施工进度，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已完成，要点②得满分；③EPC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了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要求，要点③得满分；④本项目于2021年9月7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批），项目已完成用地等相关手续审批，要点④得满分；⑤项目实施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材料，要点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A2.3 配套资金到位率	2.00	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100%	评分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计划配套资金数)×100%。	得分=指标分值×配套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资金投入预算安排，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 29,162.80 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支出资金 16,575.73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特别国债资金 30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 275.73 万元），配套资金实际到位（16,000.00+300.00）=16,300.00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16,300.00/29,162.80）×100%]=55.89%。依据评分规则，得 55.89%权重分，该指标得 1.12 分。	1.12
		A2.4	1.00	考察项目实	科学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	三项都符	①根据查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文本科学性		施方案，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内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施方案明确的资金来源、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是否匹配；②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对项目收入和成本的预测、对偿债计划的设置是否合理；③法律意见书结论是否清晰明确。	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项目发行债券金额与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相匹配，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未提供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但在单位提供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内容，扣除 1/6 权重分，要点②得 0.17 分；③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法律意见书，要点③不得分。综上，得 50% 权重分，该指标得 0.50 分。	
	A3 绩效管理情况	A3.1 事前绩效评估	2.00	项目是否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规范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否规范、有效。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结论清晰明确，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4分)	规范性					合扣权重分的50%。	告内容规范完整，要点②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切实可行；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④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①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财政要求提交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成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点①得满分；②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分析，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行，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要点③得满分；④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点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3.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1.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分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 项 都 符 合 得 100% 权 重 分，有 一 项 不 符 合 扣 权 重 分 的 1/3。	①根据项目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以看出，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要点①得满分；②指标设置有定量和定性考量标准，绩效指标可衡量，但项目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简单，难以明确反映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扣除 1/6 权重分，要点②得 0.33 分；③项目绩效目标中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仅包含资金 2,000.00 万元，没有包含项目 2023 年资金量总数，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与目标任务数不够对应，要点③不得分。综上，得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1.00 分。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 管理 (3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纳入预算规范性	2.00	项目资金、项目收益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项目根据前期资金测算确定项目预算，该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及政府债券融资共同负担，并对还债期及还债能力做出预期计划，要点①得满分。②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单独核算，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B1.2 专项债券使用规范性	3.00	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	规范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①项目专项债券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都有相关的借款申请、借款承诺书、借款会议记录、预算支出审批表、付款申请等完整的审批程序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合规。		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和手续，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要点③得满分；④经查阅项目单位资金收付款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要点④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B1.3 资金 支出 进度	3.00	考察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用以反映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	符合进度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及时支付到资金使用最末端，形成实物工作量。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出债券资金/项目债券资金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经查阅项目单位收支凭证，截至评价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575.73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特别国债资金 30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 275.7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 16,000.00/16,000.00 ）	1.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总额)×100%;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100%]=100.00%, 要点①得满分; 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形象进度说明, 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70%, 项目总体资金支出进度为 [(16,575.73/29,162.80) × 100%]=56.84%, 项目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完全匹配, 要点②不得分。综上, 得 50%权重分, 该指标得 1.50 分。	
		B1.4 专项 债券 本息	4.00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合要求一	及时合 规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本息是否严格执行本息偿还计划; ②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	①评价组通过查看“专项债券信息网”公开内容, 结合访谈情况, 本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 4 批次专项债券, 分别为“202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金额进行偿还。	合扣权重分的 5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城乡发展专项债）”、“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十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和“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除“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外，后 3 批次专项债均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付息公告，扣除 12.50%权重分，要点①得 1.50 分；②根据“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除“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外，后 3 批次专项债均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付息公告，后 3 批次专项债券按照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扣除 12.50%权重分，要点②得 1.50 分。综上，得 75%权重分，该指标得 3.00 分。	
	B2 项目 管理 （13 分）	B2.1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项目单位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但相关风险应对措施不具体，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①得 0.75 分；②项目单位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内容不够完整，且	1.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可操作性不强，扣除 25%权重分，要点②得 0.75 分。综上，得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1.50 分。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过程按照有关制度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日记、监理日记内容连贯，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3 项目建设规范性	2.00	考察项目建设流程是否规范	规范	①是否建立组织管理机构，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②是否制定健全完善实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③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①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园区项目建设开发需要，组织成立了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全程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管理等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组织机构保障，要点①得满分；②新乡市卫滨区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实物管理制度，但可操作性不强，扣除 10% 权重分，要点②得 0.20 分；③项目经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规划局审定，实施建设规划较原	1.8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设计图纸有所改动，原计划 1#-15# 一层厂房 15 栋及 3 层、6 层办公楼各 1 栋改为 1#-10# 一层厂房 9 栋(不含 4#)，6 层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一层）；开闭所 1 处（一层），其他建设内容及原定建筑面积、建设成本不变。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手续完备，要点③得满分；④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程序，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要点④得满分；⑤项目合同书、阶段验收、技术鉴定等资料比较完整、规范，要点⑤得满分。综上，得 90%权重分，该指标得 1.80 分。	
		B2.4 项目 质量 可控 性	3.00	考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开工、开展、完工及质量可控情况。	可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项目建设有完善的工程建设制度，对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严格，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设有专职质检员，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3.00
		B2.5 运营	2.00	考察项目竣工后投入运	规范	①是否按照行业规定取得运营许可；②是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管理规范 性		营 管 控 情 况。		否取得运营收入。	权重分，有 一项不符 合扣权重 分的 50%。	收，未投入运营，未取得运营许可， 该指标不得分。	
	B3 其他 管理 (5 分)	B3.1 外部 监督 发现 问题 整改 情况	2.00	考察项目竣 工后是否及 时进行了资 产备案和产 权登记。	到位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 否根据审计、督查、 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 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 相应要求进行整改；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 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两 项 都 符 合得 100% 权重分，有 一项不符 合扣权重 分的 50%。	①根据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结 果，本项目在审计、监督等工作中， 未发现明显问题，要点①得满分； ②在外部审计、监督中没有需要整 改的问题，要点②得满分。综上， 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B3.2 专项 债券	3.00	考察专项债 券 信 息 登 记、公开的	规范	评价要点：①专项债 券信息是否按照规定 及时、完整的在地方	两 项 都 符 合得 100% 权重分，有	①项目单位未提供其在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债券信息的相关 佐证材料，要点①不得分；②根据	1.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及时性和完整性，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②项目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查看“专项债券信息网”、“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的公示内容，本项目发行的 4 批次专项债券中，“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城乡发展专项债）”、“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十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和“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等发行的 3 批次专项债券已完成公示工作，但“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生态环保专项债）”发行的专项债券，其信息未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找到相应公示内容，扣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12.5%权重分，要点②得 1.13 分。综上，得 37.5%权重分，该指标得 1.13 分。	
C 产出 (30 分)	C1 建设 产出数量 (8 分)	C1.1 项目 建设完成 率	8.0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项 目产出数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100%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 完成率=项目实际建 设工程量/项目计划 建设工程量*100%。	指标分值=项 目 建 设 完成率×相 应权重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结合访谈 结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 9 栋、 办公楼 1 栋、门卫 2 栋以及相关配 套基础设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建设进度为 75%，办公楼 建设进度为 60%，门卫建设进度为 60%，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度为 75%，总体来看，项目建设整体形象 进度为 [（ 75%+60%+60%+75% ） /4]=70%。依据评分规则，得 70%权 重分，该指标得 5.60 分。	5.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2 建设产出质量 (8分)	C2.1 工程验收达标情况	8.00	考察项目已建设完成工程量的验收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要点：①已完工分部工程是否开展验收，并达到合格要求；②监理人员对工程建设质量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已整改并达到质量标准。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项目 9 栋厂房在地基与基础、主体钢结构、地基验槽等方面验收结果均为“合格”，要点①得满分；②评价组根据现场访谈结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监理方人员未提出工程质量问题，项目建设施工质量合格，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8.00 分。	8.00
	C3 建设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工及时	7.00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	及时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②若存在延期情况，是否有延期申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	①根据项目批复开工日期、施工及监理材料，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按照《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7分)	性		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和批复材料。	合扣权重分的50%。	期为2年，项目完工时间应为2023年9月，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暂未完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要点①不得分；②项目单位无工程延期相关资料，要点②不得分。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C4 建设产出成本 (7分)	C4.1 成本节约有效性	7.00	考察采取的成本控制手段是否有效果。	有效	①项目成本是否在资金保障范围内进行，是否存在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的情况；②项目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是否存在结余较大的情况。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评价期，项目资金累计支出16,575.73万元，项目总投资29,162.80万元，项目成本在资金保障范围内进行，要点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严格项目成本支出程序，资金支出有财务支出审批表、项目合同、收据、情况说明等材料，项	7.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成本支出有效控制，且至评价日不存在较大结转结余资金，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7.00 分。	
D 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 (8 分)	D1.1 促进地区 产业发展	4.00	考察产业园区建设对全区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	①产业园区建设是否具有产业竞争力；②产业园区建设是否能够吸引相关企业入驻；③产业园区建设是否对周边经济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①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文件要求，是世界各国优先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先进理念；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的建设还能够带动相关研究领域发展，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明显的产业竞争力，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园区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端	2.67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装备专业园区孵化园西侧，其所在地交通便利，场地开阔，环境优越，资源充足，有利于产业园建设吸引相关企业入驻；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建设将成为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推动产业链智慧升级，吸引企业入驻具有明显作用。目前产业园区已收到合同意向书 4 份，要点②得满分；③项目建成后能够支持先进产业园区企业投资，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弱项，增强中下游企业投资动力，对周边经济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但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未实际实现辐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带动周边经济的目标，要点③不得分。综上，得 66.67%权重分，该指标得 2.67 分。	
		D1.2 带动就业能力	4.00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地区群众就业能力的带动作用。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建设实施是否具有吸纳区域群众作用；②项目建设是否已起到带动区域群众就业能力的实际作用。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能够带动当地就业 400 人，要点①得满分。②本项目暂未竣工，未进入运营期，未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能力的实际作用，要点②不得分。综上，得 50%权重分，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D2 生态效益 (3)	D3.1 控制粉尘及噪	3.00	考察施工期间噪音、污水、扬尘、固体垃圾等	效果明显	评价要点：①项目建设过程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控制粉尘污染；②项目建设过程是否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	①项目建设开工前已经在环保部门备案并完成相关环境保护承诺，同时根据访谈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部门整改通知，要点①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分)	声污染		是否得到有效减排处理。		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合扣权重分的 50%。	得满分。②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对产生噪音污染的设备安装防护罩或进行封闭消音，有效减少施工场地噪音污染产生，要点②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D3 可持续影响(4分)	D3.1 项目投资运营可持续性	4.00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	评价要点：①项目运营期管理主体是否明确；②运营期管理主体是否已制定相关运营工作方案或运营管理制度。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根据访谈情况，项目运营期管理主体是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期管理主体明确，要点①得满分；②根据访谈了解，项目未到运营期，运营期管理主体未制定运营相关工作方案或管理制度，要点②不得分。综上，得 50% 权重分，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4 满意度 (10分)	D4.1 区域群众满意度	10.00	考察区域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3%，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区域群众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52份。通过统计分析后，区域群众的综合满意度为80.69%，低于目标值9.31%，扣除27.93%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得72.07%权重分，该指标得7.21分。	7.21
合计			100.00						72.23

附件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与改进建议

序号	问题清单		改进建议	
1	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空泛的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单位数”，指标较为简单，且难以明确反映项目计划的实施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相关。	加强沟通协调，提高指标设置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各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学习研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充分借鉴以往经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规细化量化设置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的准确性、科学性。
2	项目工程进度缓慢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未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开工；且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应在 2023 年 9 月竣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未完工，施工进度较为缓慢。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监理跟踪监测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程按计划开展
3	项目档案保存不够完整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延期情况，未提供延期申请或情况说明等纸质文件，关于项目延期工作及调整	加强档案管理，提高管理资料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资料收集整理的高度重视程度，在发生延期时，及时保留延期相关的手续文件；同时，进一步明确资

序号	问题清单		改进建议	
		未形成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过程档案不够完备。	完整性	料收集工作的责任和分工，确保项目实施资料专人负责到位，资料收集完整。
4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具体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规定，但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可操作性不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未针对市场、管理等风险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有待加强。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制度有效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定期组织相关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人员对制度进行研究讨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制度内容；制定具体详细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防控措施，注重专项债券使用的时间要求，做到风险动态监测、隐患消除未然，预防出现债务风险问题。
5	项目未如期运营，影响效益实现	项目建设延期，使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无法按预期时间实现，影响地区产业升级、带动就业、增加税收等多重目标的实现；未能按照计划进入运营期，未取得项目运营收益，增加了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压力。	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建立监控管理机制，持续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把握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加强沟通，尽早研究项目运营方案，减少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过度时间。

附件 5：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区域群众。

（二）调研内容

主要针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实施效果、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调研。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产业园区区域群众线上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52 份，其中有效问卷 52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四、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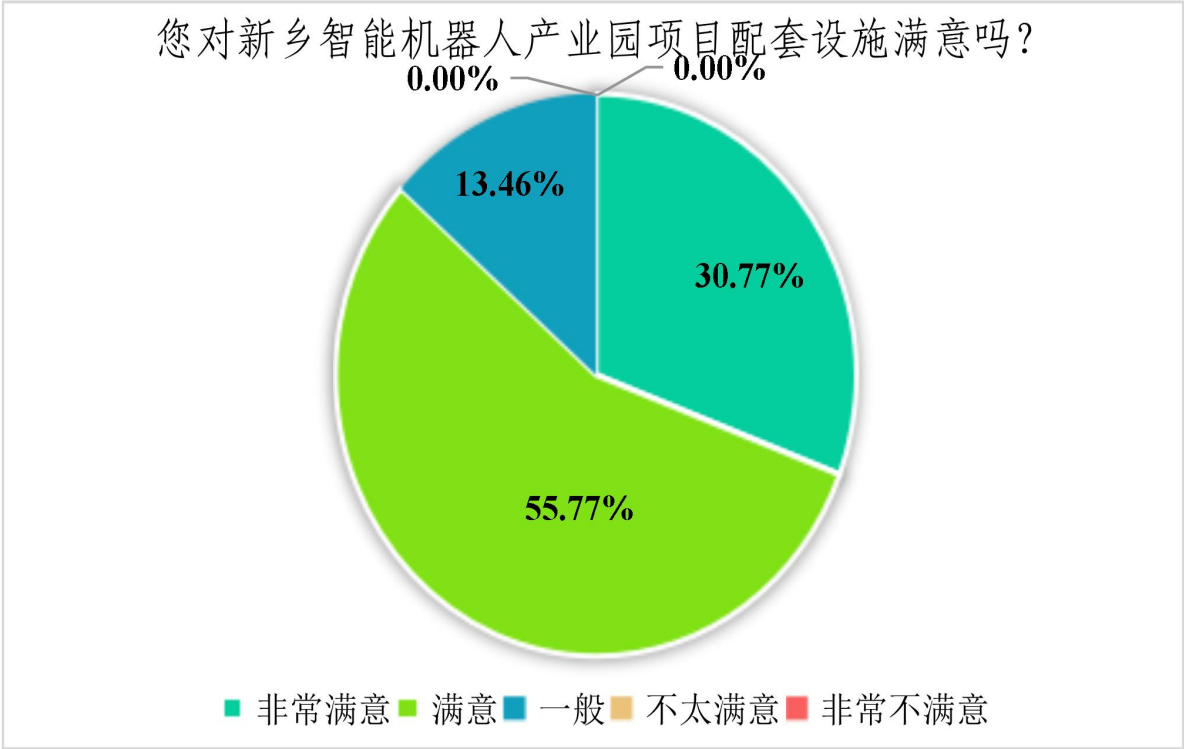
1.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配套设施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79.33%	52	16	29	7	0	0
		30.77%	41.83%	6.73%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产业园配套设施的满意程度，

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产业园配套设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79.33%，满意度程度一般。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30.77%，表示“满意”的占 55.77%，表示“一般”的占 13.46%，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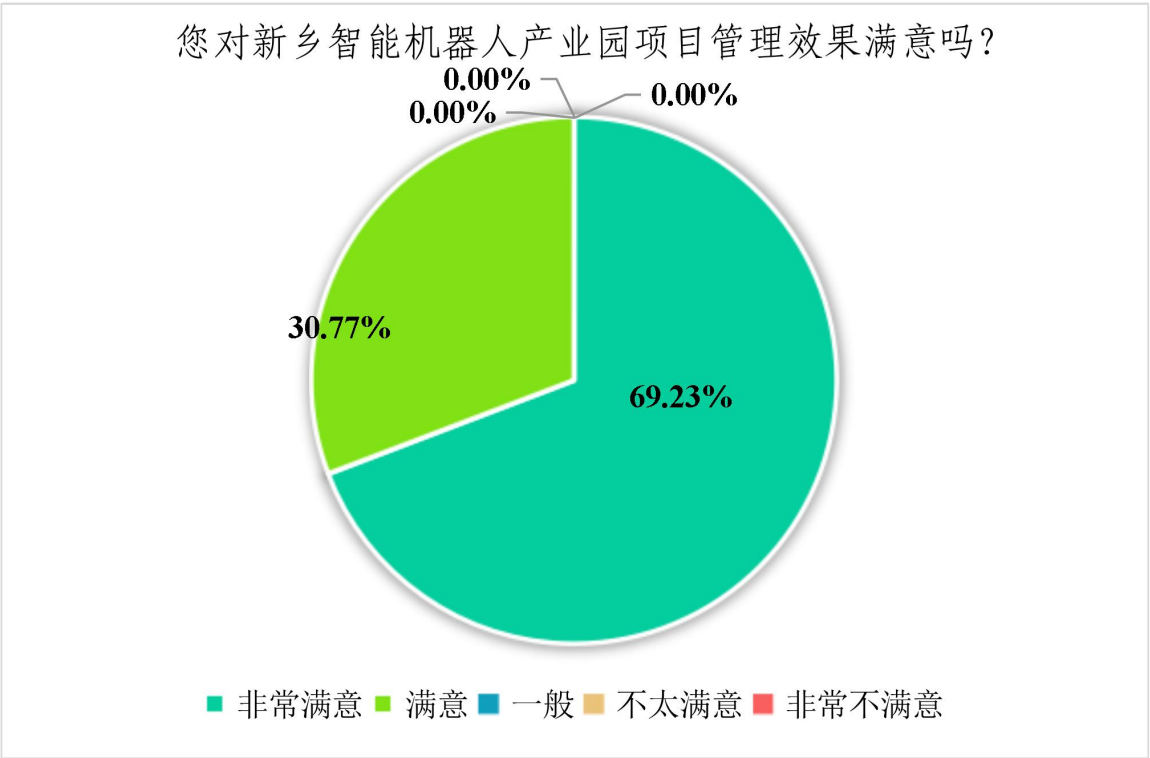
2.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管理效果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2.31%	52	36	16	0	0	0
		69.23%	23.08%	0.00%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产业园项目管理效果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产业园管理效果的综合满意度为 92.31%，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69.23%，表示“满意”的占 30.77%，表示“一般”的占 0.00%，

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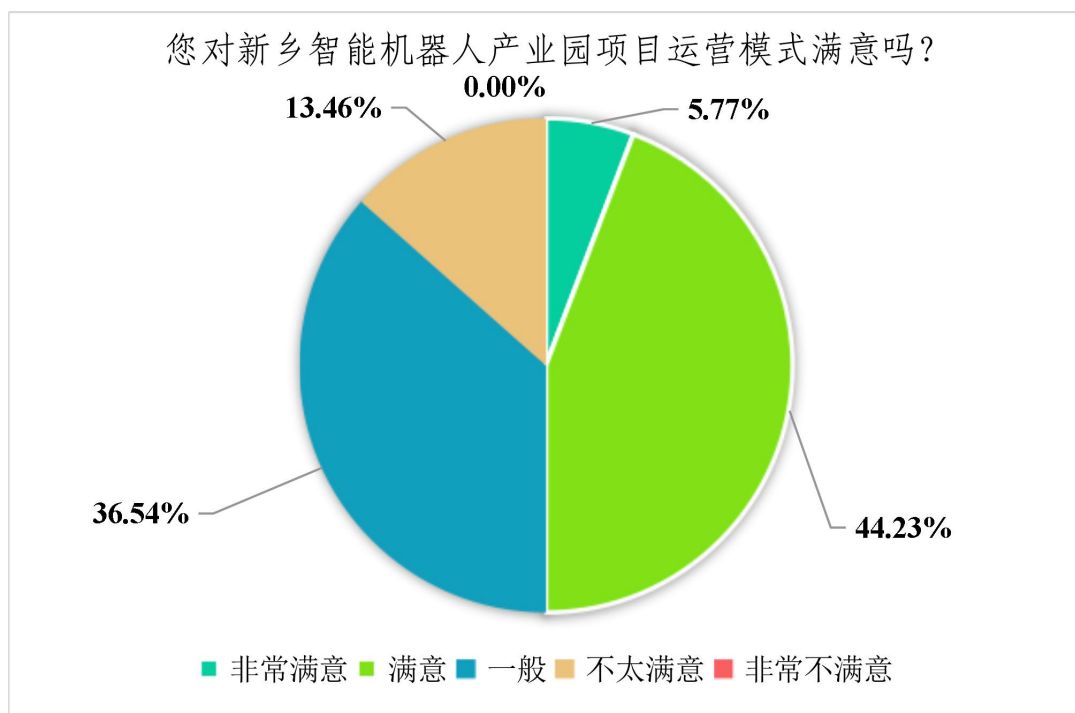


3.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运营模式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60.58%	52	3	23	19	7	0
		5.77%	33.17%	18.27%	3.37%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产业园运营模式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产业园运营模式的综合满意度为 60.58%，满意度程度一般。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5.77%，表示“满意”的占 44.23%，表示“一般”的占 36.54%，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13.46%，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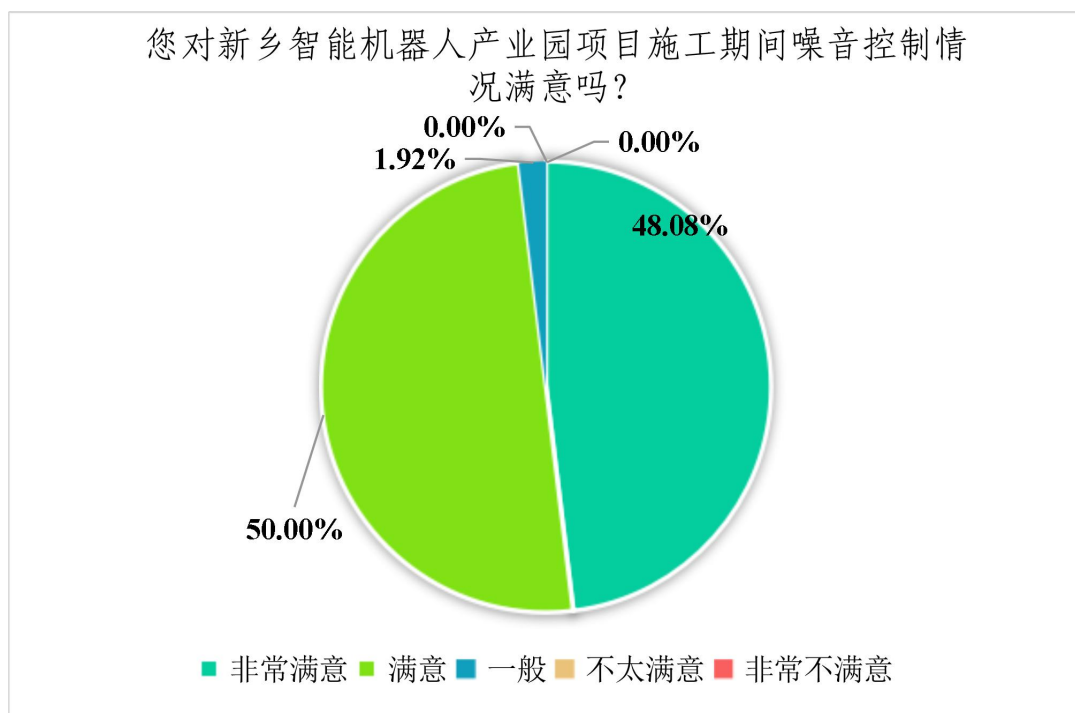


4.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施工期间噪音控制情况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6.54%	52	25	26	1	0	0
		48.08%	37.50%	0.96%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项目施工期间噪音控制情况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施工噪音控制情况的综合满意度为 86.54%，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48.08%，表示“满意”的占 50.00%，表示“一般”的占 1.92%，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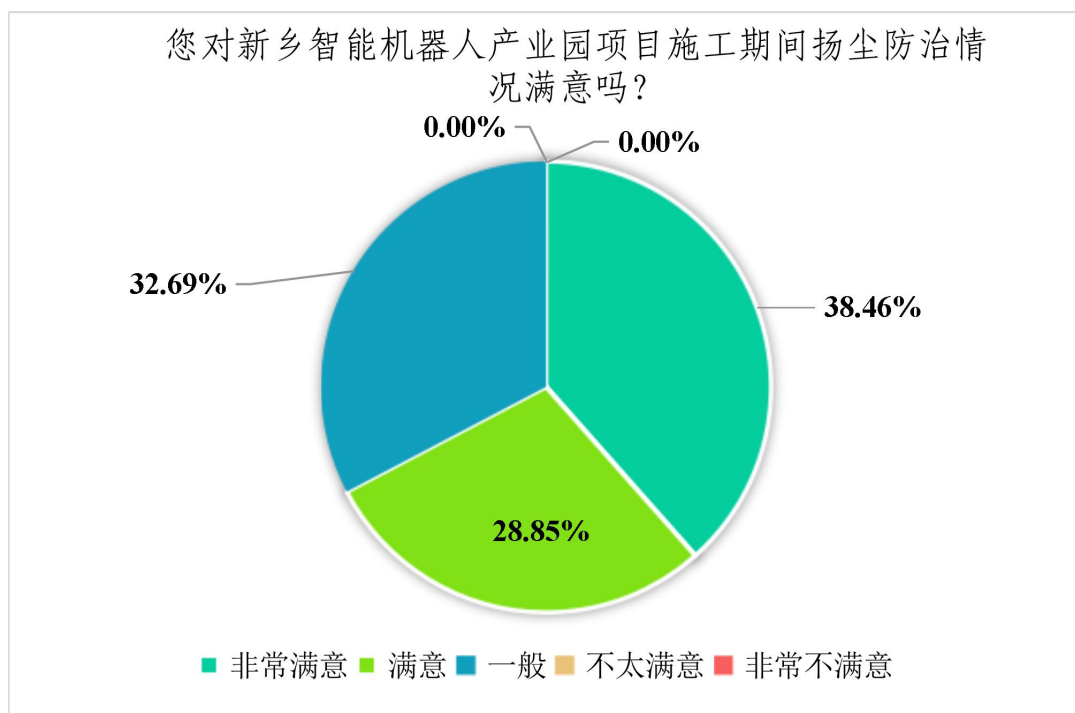


5.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情况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76.44%	52	20	15	17	0	0
		38.46%	21.63%	16.35%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情况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扬尘防治的综合满意度为 76.44%，满意度程度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38.46%，表示“满意”的占 28.85%，表示“一般”的占 32.69%，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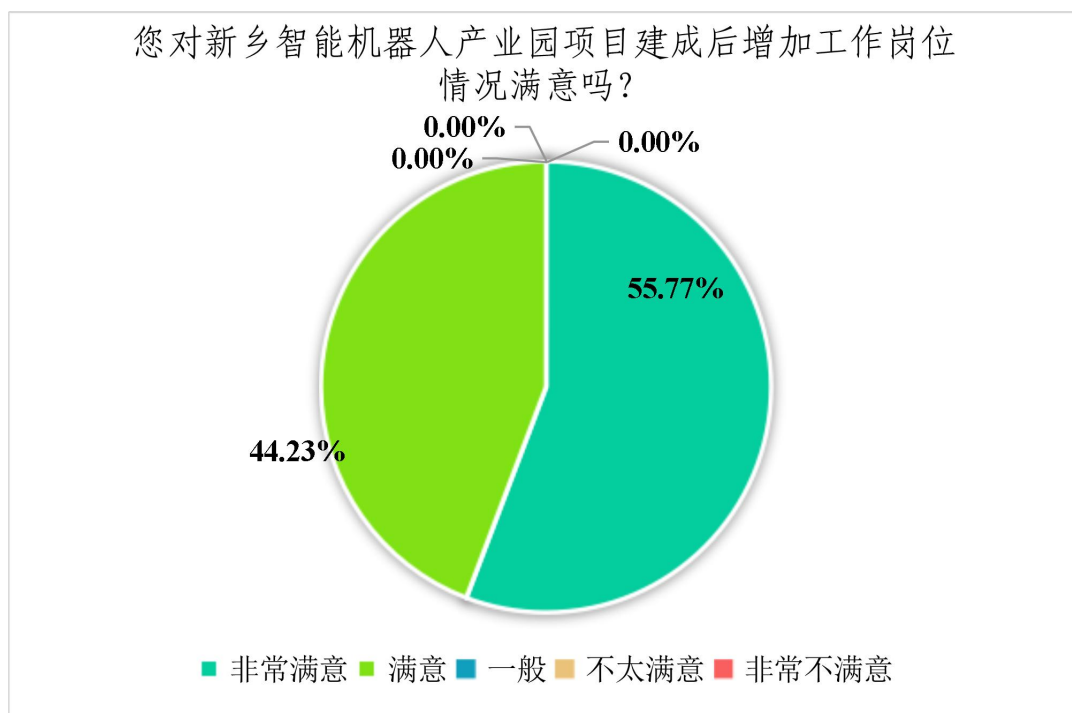


6.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增加工作岗位情况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8.94%	52	29	23	0	0	0
		55.77%	33.17%	0.00%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区域群众对项目建设后增加工作岗位情况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区域群众对项目建设后岗位增加的综合满意度为 88.94%，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55.77%，表示“满意”的占 44.23%，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8.08%。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管理效果满意吗？（92.31%）；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增加工作岗位情况满意吗？（88.94%）；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施工期间噪音控制情况满意吗？（86.54%）；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配套设施满意吗？（79.33%）；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情况满意吗？（76.44%）；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运营模式满意吗？（60.58%）。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配套设施满意吗？	79.33%	65.17%	21.98%	2.76%	0.00%	0.00%
2.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管理效果满意吗？	92.31%	69.23%	23.08%	0.00%	0.00%	0.00%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3.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运营模式满意吗?	60.58%	5.77%	33.17%	18.27%	3.37%	0.00%
4.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施工期间噪音控制情况满意吗?	86.54%	48.08%	37.50%	0.96%	0.00%	0.00%
5.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施工期间扬尘防治情况满意吗?	76.44%	38.46%	21.63%	16.35%	0.00%	0.00%
6.您对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增加工作岗位情况满意吗?	88.94%	55.77%	33.17%	0.00%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80.69%					